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211,24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2%。

公司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211,24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8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47,183,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8,1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699%
反对票：	28,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30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康敏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500 万美元。

（二）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2,800 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500 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 0 万元、2,8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7,000 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246.1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 16 号 3 楼 301 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0,685.87 万元，负债总额 89,548.50 万元，净资产 91,137.3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21,133.04 万元，利润总额 1,369.37 万元，净利润 1,369.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0,479.18 万元，负债总额 130,413.63 万元，净资产 90,065.55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12,313.09 万元，利润总额-1,071.82 万元，净利润-1,071.8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5,376.15 万元，负债总额 50,437.01 万元，净资产 24,939.1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54,445.74 万元，利润总额 21,866.96 万元，净利润 17,146.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215.82 万元，负债总额 55,683.88 万元，净资产 29,531.94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7,334.74 万元，利润总额 6,314.58 万元，净利润 4,735.9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于方：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佛山华昊能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 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前海佛燃）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于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 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60,122.90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102,474.0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佛山华昊能）；

2、公司出具的《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前海佛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567,6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35,154.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向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

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 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 1,773,808 股，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126,63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8,526,316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1%，表决权数量为 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 31.46%。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111,473,684 股为 B 类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241,250 股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9,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83%；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169,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9%；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 1,77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83%。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126,631 份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285,066	6	49,710,396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8,319,566	1	108,319,566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3,395,368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58,029,962	100.00%
本次转换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158,435	6	48,950,610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6,663,989	1	106,663,989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5,169,176	0	0	0.00%
	合计		119,991,600	–	155,614,599	100.00%

注：（1）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8,400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19,991,600 股。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kiad_ltd@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亚东

董事、总经理：丁涛

财务总监：陶应美

独立董事：解亘

董事会秘书：李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kiad_ltd@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季鑫、王志正

电话：025-87772107

邮箱：skiad_lt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2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栾川钼业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栾川钼业